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劉正中

被告 振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振鎬工程有限公司設立地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最新公司登記表在卷可稽（院卷第67頁以下），該址即為其主事務所，且依原告書狀所附之調解申請書所載，其工作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（院卷第35頁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另參諸該項立法理由：「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，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，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，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，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採競合管轄之方式」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江慧君